

德政函〔2024〕7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管理主体相关职责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综函〔2024〕113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附件：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名单及相关职责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德化县云龙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名单及相关职责

主任：黄振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曾华基 县水利局局长
 陈晓燕 国宝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鹏辉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徐文昌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玉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丹萍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思辉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水保站站长
 肖友宗 国宝乡党委书记、统战委员
 季朝峰 德化县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陈昌鑫 国宝乡水利工作站负责人

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宝乡，办公室主任由肖友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如遇岗位变动调整，由继任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一）德化县水利局：在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下对风景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进行审批、对景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用进行监督、并指导景区建设管理。具体职能如下：

1. 指导监督风景区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指导风景区内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景区主要河流的治理、利用和保护。

3. 查处有关涉河涉水违法事件，协调水事纠纷；监督指导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风景区内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二）国宝乡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景区进行综合治理、统筹协调景区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职能如下：

1. 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规划，明确景区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2. 统筹协调景区内山、水、林、田、湖资源开发利用。协助负责处理与景区有关的部门（村镇）关系，做好协调工作。

3. 加强景区水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探索水利风景区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弘扬水文化。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旅局，德化生态环境局。